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14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142 号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热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热电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杭州热电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杭州热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杭州热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热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容诚专字[2026]230Z0142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梁欢

2026年4月16日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使用募集资金69,842,575.65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4,056,815.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203,774.5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2025年度利息收入等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合计684,094.7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0,259,898.10元。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335.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513.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96.7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0.3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25.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与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滨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梅支行在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注 1]	19042101040026193	2,816.00	已注销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注 2]	3301040160017931315	840.13	已注销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注 3]	42050167684809888999	3,369.86	使用中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杭州保俶支行进行合并，保留了杭州城西支行，杭州玉泉支行系杭州城西支行的二级支行。鉴于公司履行相关流程后，中止“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新项目“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已完成对新项目实施主体湖北滨江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原项目开立于农业银行的账户（账号：19042101040026193）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注销，具体详见《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编号：2026-002）。

[注 2]鉴于“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履行相关流程后，将该项目开立于杭州银行的账户（账号：3301040160017931315）节余资金从专户转出至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注销，具体详见《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编号：2026-003）。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目前受经济环境影响，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下游产业发展、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尚未满足实施该项目的条件，继续暂缓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园区招商引资，深入了解下游产业发展，研判园区用汽变化趋势，适时考虑该项目的实施。（详见2025-018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706.96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详见2025-041号公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于2025年8月19日到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2,807.19	2024年9月23日	2025年8月19日	—	—	—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7,334.25	2024年9月23日	2025年8月19日	—	—	—	—



限公司	杭州玉泉支行								
-----	--------	--	--	--	--	--	--	--	--

说明：1.杭州银行湖墅支行为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汽车城支行的辖区支行。

2.购买金额为办理协定存款时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已实施完毕并完成整体验收，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同时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5-069号公告）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已将结项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840.16万元从专户转出至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2026-003号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40.1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840.16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资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

（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详见 2025-041 号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2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6.09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是	6,689.13	—	—	—	—	—	—	—	—	—	—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6,913.53	6,913.53	—	6,984.26	70.73[注2]	101.02	2024年9月	493.56	否 [注3]	否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运营管理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876.35	2,405.68	-604.32	79.92	2025年12月	—	—	否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706.96	—	—	—	—	—	—	—	—	—	—
湖北小池滨江新	生产建设	是	—	7,406.15[注4]	7,406.15[注4]	1,220.38	1,220.38	-6,185.77	16.48	2026年12月	—	—	否





区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										月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	—	否
合计			20,406.09	21,329.68	21,329.68	2,096.73	14,610.32	-6,719.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分具体募 投资项目）	<p>1. 关于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主要系募投资项目实施产地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等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未实施该项目。</p> <p>经 2022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编号 2022-053）</p> <p>2. 关于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热三期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丽水杭丽下游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未实施该项目。</p> <p>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用于其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告编号 2025-041 号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 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报告期，公司“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专户结余金额840.13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形成利息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期质保金。截至2026年1月13日，节余资金840.16万元已全部从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应专户注销。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在实施募集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及招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随着技术进步，部分设备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优化了技术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p>[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已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p> <p>[注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p> <p>[注3]2025年实现收益493.56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2025年度煤炭价格上涨，固废价格下降，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掺烧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p> <p>[注4]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706.96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注册资本实缴7,406.15万元，其中原项目募集资金6,706.96万元，专户产生利息等699.19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气技术改造	生产建设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	6,913.53	6,913.53		6,984.26	101.02[注 1]	2024 年 9 月	493.56	否[注 2]	否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热三期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	7,406.15[注 3]	7,406.15[注 3]	1,220.38	1,220.38	16.48	2026 年 12 月	—	—	—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14,319.68	1,220.38	8,204.64	—	—	—	—	—	—	—
<p>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 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 公司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 合计 6,913.53 万元, 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总投资 9,328 万元,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p> <p>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公告。</p>															





	<p>2.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热三期项目变更：因项目目前受经济环境影响，丽水杭丽下游产业发展、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尚未满足实施该项目的条件，经多次研究和论证后，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项目计划总投资 6.7 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湖北滨江自筹解决。原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实际需要，另行组织开展。</p> <p>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及 2025 年 10 月 11 日进行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2025 年实现收益 493.56 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该项目下游客户产能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2025 年度煤炭价格下降，固废价格上涨，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替代煤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

[注 3]同附表 1 注 4 内容。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设普通合伙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741109231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